

7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柳州市委员会提案

(十一届一次会议)

第 7 号

案 题：关于增加柳州市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总额的建议

二〇〇一年七月二十日

内容:

为进一步加快我市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的发展，从2007年起，市财政设立少数民族发展资金，每年安排200万元，主要用于解决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特殊困难。市本级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的设置和使用，体现了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民族工作和对基层少数民族群众的关怀，在市政府有关部门的努力下，我市少数民族发展资金使用取得了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对促进我市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各族群众对资金扶持政策非常满意。

近年来，我市经济社会经济增长持续加快，各项事业取得巨大成就，鼓舞人心。其中财政收入201.18亿元，是2005年的2.51倍，但是市本级少数民族发展资金每年安排200万元，资金额度从2007年设立至今一直未有增加。我市民族聚居地区经济基础仍十分薄弱，2010年三江、融水两自治县财政收入、农民人均纯收入等主要经济指标均在全市六县中排名靠后，增长水平和速度总体低于全市发展水平和速度。从解决我市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需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特殊困难的需求来看，市本级少数民族发展资金数额总量明显不足。

办 法：

根据《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第 10 条：“国家设立各项专用资金，扶持民族自治地方发展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中央财政设立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和民族工作经费。资金规模随着经济发展和中央财政收入的增加逐步增加。地方财政相应设立并安排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和民族工作经费”和《中共柳州市委员会 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民族工作的意见》（柳发〔2006〕35 号）关于“市财政设立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200 万元，随着财政收入的增长逐年增加，主要用于解决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特殊困难”的规定，建议市政府按照市财政收入增长的比例，建立市本级少数民族发展资金正常增长机制，保障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共享经济发展成果。

审查意见：



2021.10.20